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自願公佈—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與中信數字創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數字創新」)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在智慧養殖、畜牧業數字化、農業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及其他領域展開戰略合作。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 (1) 中信數字創新將就本集團業務的數字化轉型為本公司提供先進的技術支援；

- (2) 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其於農業養殖及黑豬基因庫的行業經驗，為中信數字創新提供有關數字解決方案計劃的經驗，該計劃亦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智慧養殖等相關解決方案；
- (3) 中信數字創新將協助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進其項目的實施，並協助推動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各方在股權融資、產業扶持政策及數字農業等方面的合作；及；
- (4) 訂約方將合作推進拓展數字農業項目、創新數字農業落地方式、生產過程數字化及建立基因庫數字平台等。

訂約方將進一步商討具體合作範圍，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相關合作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因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與中信數字創新擬進行之合作可令本集團有效改善其養殖過程之發展及提升與中國不同地方政府進行進一步業務項目發展之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與中信數字創新最大程度的互惠互利。

有關中信數字創新的資料

中信數字創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旗下的創新及技術單位。其業務包括產業融資、資源聚合、創新及技術服務、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等。中信數字創新亦通過對數據中心、大數據、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前沿技術服務建構其生態平台。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數字創新及其控股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1年10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薛抄抄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 本公佈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官方名稱為中文。